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延遲寄發年報；(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3)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 13.49(3)(i)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3 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2023 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6(2)(a)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之公告，並須不超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2023 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 條，有關 2023 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由於 (i) 本公司若干關鍵員工（尤其是財務部門）離職；及 (ii) 沒有足夠的員工提供核數師需要的全部審計材料，嚴重影響完成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進度。本公司和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本集團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預期無法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3 年年度業績及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 2023 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就任何進展，包括 2023 年度業績的發佈日期和 2023 年度報告的發送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倘 2023 年年度業績未能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刊發，則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 2023 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亦可能延期舉行。公司將與核數師合作，儘快完成審計工作，並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告知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 2023 年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的消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4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惠群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